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 10:10~11: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董事長室

參、主席：林衍陞 主任

記錄：周玲君老師

肆、出席人員：

職 務	簽 名	職 務	簽 名
教務主任	林衍陞	自然召集人	林均霽
教資主任	吳子厚	社會召集人	周玲君
教學組	曾茹菁	商貿召集人	蘇聰明
註冊組	黃忠明	資處召集人	林美姿
實習組	高靜鳳	美容召集人	張斯芳
研發組	廖淑玲	餐觀召集人	林欣宜
普科召集人	鄭慧敏	體育召集人	楊靜如
數學召集人	葉達遠	幼保召集人	李麗珠
國文召集人	郭津時	廣畫召集人	張敏霞
應英召集人	周逸香	家長會代表	徐耀芳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3 學年度是否繼續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參加類型有逐年期及多年期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 101 學年度開始加入教育部所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加類型為逐年期，103 年度將進入第三年，本校是否繼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計畫，並討論參加的類型。

討論內容：

林主任：

本校在 101 學年度就加入教育部所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進行兩年了，101 年度通過初階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的共有 76 位，約佔 48%，102 年度也有 80 位老師陸續加入初階研習，過程的不同在於第一年由本校統一辦理實體研習，第二年已由高雄餐旅大學指定學校統一辦理，我們初階線上研習的老師都能在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正進行實體研習階段。在進階人員部分，102 年推派 40 位參加進階人員評鑑，但某些老師可能沒有按時間去參與，上學期期末統計共有 34 位如期完成實體研習。本次會議提案首要討論的就是 103 學年度我校是否繼續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如果要繼續辦理，則參加的類型是？請大家提出看法並討論，再做表決。

蕭達遠老師：

教育部的教師專業發展的美意良好但 102 年度的初階實體研習時間很少，讓本科老師想參加卻無法完成研習，只好跑到外縣市去參加，可是又牽涉到課程調課問題，相當不方便。

張敏霞老師：

我在此也呼應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初階有這個問題，去年我們科上庭雲老師報名參加進階研習但未報上無法參加暑假的那一場次，後來她自行參加彰化地區的實體課程，後來也是因為承辦單位未及時登錄她完成研習資料而讓記錄上是無法顯現，到 12 月份才能印出相關資料，還好有趕上。

蘇主任：

我在此做補充說明，102 年度開始由高雄餐旅大學指定學校統一辦理，名額容納無法滿足各校有需求的老師，本校老師有的跑到外縣市參加研習造成調課上的不便，高餐大後來做修正讓研習排在週六、日或暑假期間，103 年將會先做各縣市的需求調查再分梯辦理，在研習需求上應該是可以滿足大家的初階實體研習。

廖組長：

有關初階實體研習的需求問題，也向各位說明一下，去年 11 月 7 日到台北南湖高中開會，特別向高餐提出本校可以借場地辦理研習，今年 1 月 17 日的申辦說明會議手冊中我校列為協辦學校，一場研習 70 位名額，可以自行安排本校一半名額老師參加實體研習，但今日早上收到高餐給的函文，竟然沒有我們學校協辦的場次。有關研習的場次及名額我會再和協辦的學校聯繫，方便讓老師可以參加實體研習課程。其次，要說明的是某些老師的課程名稱要對，雖然線上研習 10 小時是完成但科目名稱不對，也無法通過線上認可，但這些只要注意就可以克服的。至於類型的問題，我們才實施二年，老師的教專正執行中，我個人覺得還是持續逐年期的類型，讓老師可以先適應，只是行政工作會比較繁瑣而已。

張敏霞老師：

可否請組長再將線上研習課程名稱說明一下？

廖組長：

初階線上研習的課程名稱有：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 2 小時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1.5 小時
3. 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I)2.5 小時
4.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2 小時
5. 專業成長計畫(I)2 小時

郭津妹老師：

請問我們參加 101 學年度教專評鑑人員(初階)證書，上次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到由於教育部及廠商格式尚未確定，製作作業會延遲但不知何時可以印發讓我們領到？如果初階的老師可以如期領到證書，對教專的推動與進行比較有信心。

廖組長：

103 年申辦說明會中，馮教授提到初階評鑑證書核發的期程，預計教育部 2 月底會完成作業就發給各校，目前公告認證字號，可以等同領到證書，初階合格老師就有機會參加進階評鑑人員。

林昀霈老師：

我們科上新進老師如果未及參與 102 學年度的實體研習，要如何安排完成初階評鑑？如果可以解決實體研習的問題，我個人也覺得繼續辦理並延續逐年期的也是好的。

曾組長：

103 年申辦計畫初步如附稿資料，原則上比照 102 學年度的工作流程及內容，主要是本校執行兩年的過程，老師漸漸熟悉並能在自評和他評中掌握重點及成效，所以，我比較請傾向延續辦理並採逐年期方式，等老師大都能做完初階研習的內容後再討論是否要參加多年期。

林主任：

本校八成的老師都已完成初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對於 102 學年度新進教師，一定要告知流程就是先完成 10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只要在有效期限 2 年內完成實體研習課程就可以。本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僅是因應教育部推動的十二年國教，同時也為本校校長推動的「學校經營發展綱領」目標，教師教學最終仍必須回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優良才可為本校招生有力的佐證和對家長的保證。目前進入第三年，可以逐年期繼續推動本校教師專業成長並和本校校務發展做結合。

**決議：**20 人出席；18 票同意，2 票不同意，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繼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採逐年期參加教專發展評鑑。

**提案二：**103 學年度是否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01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由各科老師配合課程性質制訂教專規準，執行兩年的情況是可以配合各科特色發展，因應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總綱微調下，本校的教專規準是否需要做修正，提請老師討論。

討論內容：

林主任：

本校 101 學年度在推動小組會中已通過教專規準並實施中，目前各科依照規準做專業發展評鑑。由於本校學制有高中部及高職部，透過教學研究會並討論出各科的規準，在推動校務發展的原則及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目標中，兩年的實施狀況也步入軌道，教育部 7 月公告的課綱微調內容，我們在教學進度和編輯上是可以修正，但是否各科有需做調整部分請大家可以提出科的看法及需要。

蘇主任：

教育部的課綱微調主要針對高中數學等五學科，以及高職化工群等四群科的課程綱要進行微調，在 7 月 31 日公佈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新  
生起實施。高中部以自然科的調整比較多但內容著重在實驗及授課時數，原擬定的規準是可以延用的，規準是一種精神不是絕對標準，自然科老師可以先參酌使用辦理。

林昀霈老師：

有關教育部的課程綱要進行微調內容，我們看過了也討論過，原本的規準是可以延用不用修正。

蕭達遠老師：

我們數學科的內容只是在調整等比級數部分，102 學年度的評鑑規準很能穩合目前的規準內容，我們想延用。

蘇聰明老師：

商科此次課綱的調整是因行政院金管會正式宣布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程表」，配合財務報告分兩階段採行 IFRSs，所以勞委員技術士檢定自 2013 年採用 IFRSs，高職會計學課程綱才做微幅調整。對於老師的教學評鑑的規準是沒有影響的。所以，我們想延用 102 學年度制訂的規準內容。

決議：20 人出席；16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不做調整，延用 102 學年度。

提案三：推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

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林主任：

103 學年度推動小組成員除校長及承辦主任(蘇主任)之外，另我與曾組長及各科召集人總計有 18 人皆可為推動小組成員，因有新任召集人，推選上還是以熟悉此業務的老師為主。推動小組的工作是一種督導與協助的角色，從規準到進階老師的甄選都是需要推動小組去審核，這是比較重要的。

蘇聰明老師：

我同意主任的看法，但 103 學年度的推動小組審核人員可以和 102 學年度的人員做微調，因為傳承很重要，可以讓去年未擔任的老師也可以因此熟悉組織業務的推動。

曾組長：

本校老師在開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後到現在，老師的參與度很高，對於進階人員的參與名額有百分比的限制，所以今年推動小組要慎重甄選未來參加進階的老師，過程有記錄可以讓老師瞭解甄選的方式及表決結果。

蘇主任：

以往承辦主任為當然代表，擬請家長會推選乙名為諮詢委員外，家長會將於今年 7 月屆期滿，將於 8 月份邀請新任家長代表再遴選會長，我們小組委員其餘可推選約 7-9 名委員，由召集人或老師擔任，以為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成員。

林主任：

103 學年度的推動小組審核人員，可以由我與曾組長及各科召集人 18 位中推選 7 位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 3 位，還是可以 102 學年度的推動小組部分成員為對象，因為推動小組需審查相關活動進行是否確實及初進階表件是否備妥，今年已進行到進階評鑑的認證，需要再做審核。

**決 議：本校教專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1. 當然代表：校長、承辦主任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為當然委員，  
合計 3 人。
2. 推選名單：林衍陞主任、曾苗育組長、廖淑玲組長、李麗珠老師、  
郭津妹老師、林昀霈老師、蕭達遠老師、林美姿老師、  
蘇聰明老師、張敏霞老師，合計 10 人。